

证券代码：837869

证券简称：太昌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株洲市高新区栗雨工业园红龙路 D1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侠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83,9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肖高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5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3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3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9,983,974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9,983,974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9,983,974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9,983,974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9,983,974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俊彦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尚代贵、彭健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南俊彦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